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0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蘇曼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719元（含請求金額16萬453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4日之利息15萬266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860元（計算式：4,360元-500元=3,86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6萬453元	1	利息	6萬529元	99年3月14日	104年8月31日	(5+171/366)	19.71%	6萬5,225.31元
	2	利息	6萬529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月14日	(9+136/365)	14.99%	8萬5,040.41元
	小計							15萬265.72元
合計								31萬719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

01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郭宴慈